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簡上字第16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麗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115年度交簡字第107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5年度偵字第765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王麗婷於民國115年1月23日20時許起至21時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0巷0號公司內，食用含米酒之羊肉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上路。嗣因巡邏員警於同日21時25分許發現本案車輛車主之駕駛執照遭吊銷，且本案車輛有跨越雙黃線但未打方向燈的違規行駛情況，遂一路跟隨，待本案車輛停車後，並進入臺南市○○區○○○路000號之超商內確認王麗婷為本案車輛之車主。王麗婷離開超商後，開啟本案車輛駕駛座側車門後未上車又關起，並改站在副駕駛座側車門外遲不上車，巡邏車內的員警見此異狀後即上前攔查，聞到王麗婷散發酒味，並以快篩棒檢測發現有酒氣反應，遂於同日21時40分許，對王麗婷進行酒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

一、被告王麗婷主張其於案發當天生病、很累，故自己警詢以及偵訊筆錄均不可採為證據部分：

1.按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8條、第100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2.查被告雖提出115年1月23日因急性上呼吸道感染而就診之紀錄，有光仁診所診斷證明書（交簡上卷第19頁）在卷可憑。惟有疾病不等於接受詢問、訊問時必然有上揭法條所指的情狀。本案被告之警詢筆錄以及偵訊筆錄均經被告簽名，為被告所無爭執，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當庭勘驗被告偵訊影音，被告並未有任何表露體力不支、請求暫停訊問的情況，也沒有主張警詢中受到不當對待，更未見檢察官有恫嚇等不正訊問舉措，有勘驗紀錄（交簡上卷第49頁）在卷可憑。

3.準此，被告此部分抗辯核屬無據，要非可採。

二、被告主張警方發動盤查以及進行酒測的程序完全違法，因而所取得之酒測數值自無證據能力部分：

1.按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合理懷疑其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者；有事實足認為防止其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之具體危害，有查證其身分之必要者；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以及第8條第1項第1、3款分別定有明文。

2.查本案車輛之車主為被告，而被告之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處於吊銷狀態，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以及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警卷第19、21頁）在卷可查。又證人即警員Ａ０３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具結後證稱：當天我們執行巡邏勤務，一開始我們在大順街靠右側讓本案車輛過去，駕駛的同事有從旁邊車

窗看到本案車輛是女性駕駛，後來看到本案車輛有稍微跨越雙黃線，所以我先查車牌確認駕籍，因為有駕照註銷狀況，所以我們後來迴轉才尋找本案車輛，迴轉時本案車輛已經停在超商旁，我們繞去前面又再繞回來停在本案車輛後面。我先下車進入超商確認被告，被告出來後就安置她孫女，以我們的經驗來看被告有點在規避，她在等我們離開，後來我們決定直接下車盤查，確認她有無喝酒等語（交簡上卷第124至133頁）；證人即警員Ａ０２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具結後證稱：當天在執行巡邏勤務，本案車輛從我們側面經過時有看到駕駛是女性，副駕駛座沒有人，後來本案車輛有跨越雙黃線沒有打左轉方向燈的情況，同事有打警用小電腦，查詢到車籍還是駕籍有酒駕吊銷異常狀態，我們就開始尾隨本案車輛。被告帶孫女從超商出來，被告本來開了駕駛座，可能發現警車停在後面，開了又關起來，先讓孫女至後座坐好，自己跑到副駕駛座，但看到警車又不敢開，好像不知道怎麼辦，被告沒有上車，我們就直接下去做攔查。我問被告是不是車主，被告說是，我就拿酒精快篩棒掃一下，當時我有脫口罩，有聞到酒氣等語（交簡上卷第133至140頁）。

3.再參本院準備暨審理程序中勘驗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交簡上卷第47至48、53至57、110至111、147頁），查悉：

①確實可從警車的角度看到本案車輛從左側經過，故駕駛座之警員能夠觀察到本案車輛的駕駛人性別以及副駕駛座有無乘客等情，實屬合理之事。

②在警方停車盤查被告前，本案車輛確實有左偏行駛跨越雙黃線且未打方向燈的違規情形，警員進而查詢本案車輛的車籍資料以及車主即被告的駕籍資料，駕駛人與車主都為女性，車主的駕駛執照又處於吊銷狀態，應不得駕駛本案車輛，於此情況下決定開始跟車亦無違誤。

4.又被告於離開超商後，將孫女安置於本案車輛後座後，開啟駕駛座車門又關起，再移至副駕駛座車門處遲不上車，此異常的舉動足以令人合理懷疑被告蓄意規避駕駛本案車輛，因

有犯罪之嫌疑或有犯罪之虞，且考量本案車輛先前已行駛相當路程，若被告是處於毒駕或酒駕的情況，顯已生危害於道路交通安全，進而發動盤查，並透過酒精快篩棒以及嗅覺的方式確認存有酒氣反應，據而對被告進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之測試，完全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以及第8條第1項第1、3款規定。

5.綜上，被告主張本案酒測數值無證據能力一節並非可採。

三、至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證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是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於本院準備暨審理程序中均否認有何酒駕犯行，辯稱：案發當天不是我駕駛本案車輛，是我的同居人蔡和川等語。

二、經查：

1.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我駕駛本案車輛從臺南市歸仁區大順街右轉至民權南路至超商購買孫女的晚餐。我是本案車輛的車主。我於115年1月23日20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巷0號公司內，食用含米酒之羊肉爐，我食用至今天21時許，我於21時1分許駕駛本案車輛返家，於返家途中至超商購餐遭警方攔查。本案車輛有載我孫女，沒有意見補充等語（警卷第3至6頁）；於偵訊中供稱：我有因遭盤查被員警查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飲酒時間、地點、數量均如警詢所述，晚上9點左右開車上路，對酒測值沒有意見，酒測前有漱口，我認罪，想說只是喝羊肉爐的湯，因為剛喝完就離開，怎知道酒測值這麼高等語（偵卷第6頁正反面）。復經本院於準備程序中勘驗被告偵訊影音，被告對檢察官訊問【是否有開車去超商】，回答【是】；檢察官訊問【開車前是否有喝含酒的東西】，回答【有】；檢察官訊問【是否於喝酒後9點鐘就開車走了】，被告點頭並表示【對】；檢察官訊問【是否承認酒駕】，被告點頭說【有】等情，有勘驗筆錄

（交簡上卷第49頁）在卷可憑。

2.被告以上具有任意性的警詢以及偵訊中自白，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與警員所駕巡邏車之行車紀錄器與隨身密錄器影像勘驗結果及截圖等（警卷第7、9、19、21頁；交簡上卷第45至48、53至57、109至111、147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述自白與事實相符，能夠採信。

3.證人即被告同居人蔡和川於本院審理中具結後雖證稱：115年1月23日20時至21時開本案車輛的人是我，被告跟她孫女坐後座。被告跟6歲的孫女進去超商買吃的，我站在超商外面，我看到警車就迴避，因為我有婚外情，我會怕警察、怕事情暴露，我就躲起來，我當天沒有喝酒，當時我沒有跟被告說要跟警察說不是我開車的，我就看被告跟孫女被警察帶走等語（交簡上卷第111至124頁）。然而，婚姻外的性行為早已除罪化，本案發生時縱使被告確實有與證人蔡和川同車，明顯也不涉及任何刑事犯罪，本非警察職權上應予處理之事，證人蔡和川辯稱因害怕婚外情曝光所以見到警察即離開現場躲避，明顯不符合常理。況且，證人蔡和川當日見警方對被告進行酒測、人車一併帶走，車上還有幼童，應可清楚被告係涉及酒駕的刑事犯罪，若自己實際上根本未飲酒且確實駕駛本案車輛，因為不涉及任何犯罪，當應出面協助被告澄清，實難想像關係緊密的同居人竟會讓無辜的被告與無助的幼童面對公權力。復經本院勘驗警員的密錄器影像，未見酒測前後有任何不明人士在附近觀望，亦未見被告有向警方表示駕駛本案車輛的另有其人等情，有勘驗筆錄及截圖（交簡上卷第45至47、53、109至110頁）在卷可參。證人A03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具結後證稱：從我們在超商到帶被告回警局做筆錄這段時間，被告沒有說本案車輛不是她開的，而是證人蔡和川，被告只是一直在陳述她吃的食物有加補酒。酒測過程中也沒有其他人在旁邊，後來是被告女兒把孫

女接回去等語；證人Ａ０２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具結後證稱：酒測過程中有注意周遭環境，附近沒有其他人，被告有坦承酒後從永康區開來歸仁區，被告吃完加入米酒的羊肉爐、接送孫女都是被告親口告訴我的。後來是由被告女兒及女婿來送孫女回去等語。據此，足認證人蔡和川上揭證述內容明顯係事後為協助被告推卸刑事責任之詞，不能採信。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核與客觀事證不符，自不能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論科。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有上述犯罪事實，該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量刑上考量被告知悉酒精成分會對人之注意力及反應能力，造成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於一般民眾之用路安全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仍罔顧此情及法律禁止規範，執意於酒後駕駛本案車輛上路，且其曾於110年間，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並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並無違誤，量刑符合法定刑度範圍，裁量亦稱妥適。

二、綜上所述，被告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末按，本院既認定本案車輛是由被告所駕駛，則證人蔡和川於本院審理中具結後證稱：115年1月23日20時至21時由自己開本案車輛，被告當時在後座等節，顯已涉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應由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41條規定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告發，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Ａ０５到庭執行

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陳本良

法　官　陳嘉臨

法　官　廖建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謝盈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